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